

数字检察如何彰显“数据飞轮”效应

□金鸿浩

“飞轮效应”是一种理论模型,最初是指某一组织的各业务模块在有机地相互推动时,各业务模块之间需要花费较多时间实现齿轮的彼此咬合,但一旦转动起来,就会越转越快。近年来,随着数据价值的不断涌现,“数据飞轮”效应的概念应运而生,其旨在强调大数据时代通过数据和业务的双向良性驱动,有效提升工作质效。

“数据飞轮”和数字检察的关联

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实施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中,“重在应用”就暗含了“数据飞轮”效应的基本原理。业务和数据位于“数据飞轮”的两端,两者紧密关联、动态耦合。一方面,检察数据的高频应用,可以显著提升检察办案、检务管理与检察服务的科学化水平和工作质效;另一方面,检察业务也会产生更多的检察数据资产,推动“数据整合”和“技术支撑”的优化完善。“重在应用”的“数据飞轮”是提升数字检察效能的关键环节,对于实现数字检察战略的逻辑闭环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数据飞轮”与此前热度颇高的“数据中台”有着明显区别。从严格意义上看,“数据中台”是检察机关数据整合、技术支撑等基础工作的重要抓手。在电子检务工程建设中,检察机关运行的支撑平台已

经实现了核心重要业务数据库服务器的物理机部署和一般业务数据库服务器、互联网数据库服务器等的虚拟化部署,并通过云存储体系架构实现资源按需分配。检察机关应用支撑平台中的数据交换平台,也已实现不同部署点之间、不同系统之间、不同数据库之间的数据交换及共享,满足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各种数据的交换需求。同时,内置的数据管理平台,可以通过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实现对各类检察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可以说,经过检察技术人员多年的共同努力,检察信息化建设中的“供给端”的数据中台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而“数据飞轮”实际则属于检察信息化建设中的“消费端”,其关键在于“重在应用”,目的是提升检察大数据的应用频率和质效。

发挥数字检察“数据飞轮”效应的关键点

要充分发挥数字检察的“数据飞轮”效应,需以数字检察的具体应用系统为中间渠道,联通检察业务和数据资产,在此过程中,应当以“重在应用”为导向,以求务实的工作理念改善相关工作。

一是强调检察需求的普遍性。数字检察工作机制中强调的“重在应用”,需以检察人员的实际工作需求为牵引。当前,部分数字模型颇具创新性,但从根本上讲,并不完全契合检察人员的需求“痛点”“难点”,部分模型只是针对某个或某类非常见案件

而研发,这可能导致相关模型的回报率不高,往往在办结案件后,这类数字模型就会被闲置,成为数字“盆景”。而有的需求量很大的业务却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比如,在刑事检察业务的数字模型中,能否以实体法上常见的案发数量较高的罪名(如帮信罪、盗窃罪、诈骗罪等)和程序法上常见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作为优先的研发方向和规则要素。再如,在检察办案办公中,基于大数据的检察文书纠错功能是所有检察人员的共同需求,可否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相关功能基于数据进行持续优化。笔者认为,只有以普遍性的检察需求为导向,才能将数字检察应用具有长久的可持续性。

二是重视数据资产的通用性。没有数据的数字模型,无法实现数据赋能的任务。数字检察的“重在应用”,要以通用的检察数据资产和公共数据资源为基础。如果个别基层检察机关在进行数字检察探索时,基于所在地的特色数字资源研发了模型,可能在当地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在进一步推广时,由于其他地区的检察机关无法获取所在地的相关数据,则会导致模型的推广价值受到限制。因此,在研发之初,就应当贯彻“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模型应用要求,在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优先基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内生数据、其他行政机关的全国通用数据、裁判文书公开网等开源数据来研发构建数字模型,制定可替代数据的预案。在数字模型的研发、部署、应用中,还需要树立检察大数据资产意识,按照财政

部《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加强数据资产的全过程管理。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数字模型应用生成数据的开发利用与协同共享。

三是改进创新管理的针对性。数字检察的“重在应用”,要以一线检察人员使用模型的效果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各级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活动中,均需按照“重在应用”的导向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将模型试点应用期间的使用频率、线索发现数量、案件转化数量、检察人员使用满意度、可推广性等作为评价重点。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当按照“赛马不相马”的理念,以各类数字检察应用或模型的使用频率和用户黏性为关键指标,优先向使用频率高、试用效果好的各类数字模型投入相应资源,并纳入检察信息化日常建设项目或后期升级项目;省级以上检察院对省域范围内的优质数字模型可以定期组织评选,将条件成熟的模型转化为全国或全省范围内的数字检察通用模型,通过数字检察管理机制的与时俱进,推进数字检察应用生态的不断优化。

综上,数字检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就是要通过持续打造、优化检察人员愿用且好用的数字检察应用模型,形成业务数据化和数据业务化的数据闭环,充分激活数据要素价值,持续发挥“数据飞轮”效应,最终推动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的落地见效。

(作者为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法学分会执行委员)

找准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的有力抓手

□曲立新

最高检提出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是顺应数字时代背景下检察工作实现新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深化诉源治理的有效途径,为检察机关实现高质量履职提供了有力抓手。检察机关开展数字检察工作的重点,聚焦于积极探索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和管理体系构建、模型和平台研用、赋能领域的延伸拓展等内容,通过充分发挥大数据赋能作用,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促进社会治理。

强化一体履职

保障数字检察战略实施

数字检察工作的基础是检察机关的内部一体化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的前提是数据的开放与共享以及相关部门间的交互与融合。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与强化一体履职应互相促进、互相推动,形成良性循环。只有对内是一个融合的整体,对外开展监督才能攥指成拳、精准有力。目前,实现数字检察一体化要重点做到“五个有”:一要有共享机制,能够实现各部门办案信息的共享与推送,实现线索的统一分流、办理、跟踪、督办,不断优化线索共享、会商机制。通过共享机制实现监督模型跨区域、跨条线、跨部门共享,利用模型的可推广和多业务融合特性,充分发挥模型赋能监督的效果。二要有组织架构,进一步健全跨部门专业办案组的架构,打造融合“四大检察”的“四合一”办案机制。三要有工作牵引,形成数字检察办公室的牵引力与各业务部门行动力的双向发力,数字检察办公室通过强化闭环督导,督促推动业务部门愿用、会用、善用大数据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四要有数字检察人才,数字检察是“一把手”工程,也是全员工程,每个层级、每个部门、每个检察人员都是参与者。建立健全全省检察机关数字检察人才库,探索专项监督行动中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在全省重大专项监督工作中“匹配”合适的数字检察人员参加。加快编制办案指引、经验汇编、平台操作手册、模型构建教材等,有效强化人才培养。五是要有平台支撑,依托数字技术高效、便捷的特点,以一体化办案、一体化办公、一体化辅助为目标,整合现有资源,建设检察一体化平台,以数字化推动一体履职,以一体履职推动数字检察一体化。

强化诉源治理

提升数字检察工作质效

检察机关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参与者和保障力量,运用大数据促进诉源治理,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现阶段,运用大数据强化诉源治理要注重“三个结合”:一是注重数字检察与调查研究相结合,重点关注大数据建模中反映出的法律监督“堵点”和社会治理漏洞,研究对策建议,以调研报告或检察建议的形式向党委会政府、行政机关、行业协会推送,通过数字检察调动社会各方面资源,促进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二是注重数字检察与预防治理相结合,诉源治理既是治已病,也是治未病。运用大数据开展法律监督的过程中,必然会发现一些未发生但具有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针对未发生的问题、隐患,审慎、客观地提出防患于未然的“检察方案”。三是注重数字检察与综合履职相结合,综合履职是对内的履职要求,也是对外与政法机关、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共建共治协同履职的要求。数字检察要更加全面、深度参与社会治理,促进解决社会治理领域的顽瘴痼疾,更加注重依托党委的支持领导,注重联合相关部门,在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推动作用的基础上,着力形成党委主导、检察机关推动、各行政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

强化精细管理

推动数字检察延伸发展

大数据不仅要赋能法律监督,也要赋能检察工作科学精细管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检察机关不仅监督办案需要跟进并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发展的要求,检察管理同样要与时俱进,充分运用好大数据,才能更好释放检察生产力、战斗力。现阶段主要可从四方面入手进行内部管理:一是实现检察内部数据的精细化管理,检察机关监督办案等各项活动中产生的海量数据,已形成丰富的“数据池”,在推进数字案管建设的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数据资源,强化内部数据的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制定各业务部门调取数据的相关程序规定,盘活用好内部数据。二是实现检察事务的科学管理,依托数字平台完善公务出行、会议服务、办公自动化等机关事务管理,让检察人员真正对数字化更高效、更便捷的特点可触可感。三是实现对检察官权力的约束管理,大数据赋能可将干预过问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填报数据与案件办理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加强对检察人员办案案件、律师代理情况的动态分析监测,提升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的精准性。四是实现检察队伍的精准化管理,通过全面整合检察机关内部系统数据,关联检察人员信息,建立多维全面立体的人物画像,为检察机关选人用人、开展绩效考核等多角度提供决策支持。

(作者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强化数据分析研判 激活数据新动能

业务数据资源化 大家谈

□任社奇 张哲

近年来,随着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和数字检察战略的深入实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积累了海量数据,如何深度挖掘这些数据,通过数据分析研判让静止的数据“动起来”,变成“会说话”的资源库,更好地提升司法办案质效、服务重大决策部署,成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在数字检察背景下探索实现业务数据资源化的重大课题。

一要树牢数据思维,做到心中有数。业务数据资源化的核心是树立数据思维,坚持正确的“数据观”,实现服务决策管理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案件管理部门作为检察业务工作中枢,承担着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两大职责,要增强数据思维、数据理念、数据意识,做实数据治理、聚合、管理、应用,让数据“开口说话”。业务分析研判作为业务数据资源化的桥梁,在思想认识层面要避免“四重四轻”问题。一是避免重形式轻内容。有的检察院形式上开展了数据的月讲评、季分析、半年总结,但是忽视了数据内容的分析,存在分析层次浅、问题找不准、对策缺乏针对性等问题。二是避免重统计轻分析。有的检察官在进行业务分析时,只是简

单罗列各项业务数据、评价指标,或是简单地纵向对比,对数据背后反映的检察业务短板、“反管理”问题重视不够、分析不到位。三是避免重分析轻整改。有的分析研判报告质量较高,问题分析到位、整改建议有针对性,但业务部门对提出的问题没有应答或应答后整改不到位,只是作为会议文件束之高阁。四是避免综合分析轻专题分析。有的检察院围绕业务工作开展综合分析偏多,但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开展跨领域宽领域的专题分析偏少。

二要筑牢数据之基,做到及时准确。业务数据资源化的基础是数据质量,对数据的处理要做到分析准、研判实。从检察机关日常流程监控和专项数据质量核查情况看,目前有的院案卡填报不规范问题仍较为突出,如有的检察人员在系统中已制作了案件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等审结性文书,但未及时在案卡项中填写审结意见;有的审结案卡或法院判决书案卡出现错填漏填,导致起诉罪名与判决罪名不一致;有的多名被不起诉人共用一份不起诉决定书,有的撤回起诉后作出不起诉决定时间超过30日等,对这些问题需要高度重视。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制的《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填报标准和说明》,聚焦案卡项目边界不清、释义不明等问题,有针对性地回答了如何实现业务数据的全面、系统、准确等实践问题。案件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需要各负其责,加强填报规范培训,强化业务数据治理,从源

头上落实好填录主体责任,促进办案、管理、统计等各项功能充分发挥。对此,一是建立业务数据监管联络员机制,由各业务部门确定1名专职业务数据监管联络员,负责业务部门数据的日常监管,持续提升检察业务数据规范化填录水平和能力。建立健全常态化业务数据质量检查通报和反馈机制,从事后检查环节及时发现和纠正业务信息填录问题,杜绝数据造假现象,督促和引导检察人员全面、准确填录业务信息。二是实时精准核查。加大异常数据发现、核查、纠正力度,善于通过案件流程监控、办案过程审批、统计数据核查等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填录数据等问题,防止瑕疵信息流转到统计环节,确保信息填录与案卷材料、法律文书内容相吻合,与实际业务办理流程同步进行,并在实际业务办理完成的当月填录完毕。三是建立案卡信息填录数据责任制,明确承办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及数据审核人员各自应承担的职责,将案件信息填录、审核以及检察业务数据质量等情况纳入对检察官的相应考评中,压实案卡填录的主体责任。

三要激活数据动能,做到决策循证。业务数据资源化的桥梁是业务分析研判。在“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变革中,案件管理部门要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检察工作重点,通过对业务数据的深度挖掘和综合分析,形成数据资源成果,作为管理和决

策的依据。对此,一是聚焦中心工作,深化专题分析。检察官需立足法律监督职能,以服务解决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最关切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为出发点,以检察视角对检察业务数据进行整合,强化对发案态势、热点敏感案件的分析研判,提高分析研判工作的精准性和治理建议的针对性,积极参与、融入社会治理。二是聚焦业务短板,提升研判的针对性。检察官需聚焦监督管理主责主业,紧扣重点业务指标和业务工作发展态势,对重点业务指标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常态化提醒,着力在数据分析深度上下功夫,及时发现检察业务运行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异常性问题,有效强化深层次问题监控力度,为检察决策和业务指导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三是聚焦高质量数据,着力解决“反管理”问题。通过深度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和纠正检察业务工作中出现的简单追求指标造成“反管理”的现象。重点关注对数据出现异常波动、刑事检察持续优化的同时办案时长不减反增、受理审查逮捕时犯罪嫌疑人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的案件猛增等现象,深入分析指标背后的个案办理情况,坚决杜绝因追求质量指标而忽略办案规律、降低办案质量、违反办案程序等问题,切实提高办案质效。

(作者分别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

以应用为导向夯实数据治理基础

检察长眼中的数字检察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李弘

数据是数字检察的基石和关键要素,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数字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实践证明,法律监督效能与“数据池”的大小有密切关联。如何有效获取和应用数据,加强数据管理和研判,成为数字检察工作的核心问题。

不断拓展数据来源和获取渠道

受各种条件制约,“数据获取难、共享难”是当前数字检察工作推进中面临的最紧要、最关键的问题,成为制约数字检察发展的关键因素。要突破数据壁垒,应当通过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明确数据获取的方式,厘清检察机关获取、利用数据的范围,依据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法律授权,建立制度化的数

据获取渠道,将数字检察中的“数字”纳入法治轨道。根据不同单位和数据性质,采取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破解数据获取难题。

检察机关要持续沉淀、整理检察系统的内生数据。通过建立纵向贯通全国四级检察机关、横向覆盖检察机关各部门的检察数据资源交换和共享机制,实现内生数据资源全域全量实时采集,盘活内部数据。同时,要拓展外部数据来源。检察机关可依据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与有关部门构建信息共享机制,为数据共享提供制度依据。积极参与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充分运用政法业务协同办案等信息化平台,实现同其他政法单位的业务数据共享。通过点对点协议或者机制进行信息共享。针对行政机关掌握的社会管理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检察机关可以与相关部门会签文件,就数据共享机制和方式等达成共识。比如,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先后与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搭建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掌握全市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在此基础上构建模型,取

得良好应用效果。与此同时,还可通过行使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非单位获取有关数据信息。

持续优化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是开展数字检察的关键环节。要不断提升数据治理能力,以有效的数据治理实现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检察机关应加强数字平台建设,打造融数据治理分析、监督模型应用、案件智能办理、数据研判管理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数据中心,对各类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共享,规范各应用系统数据共享方式,提高系统与数据治理平台对接的便捷性,促进数据传输更加顺畅、数据共享更加高效。加强数据清理,对各类数据进行整合,根据需要进行数据清洗和整理,对文书档案、音视频资料、卷宗材料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转换。强化数据管理,通过数据监控、数据比对、关联数据互补、质量校验、质量反馈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数据质量管理水平。此外,还

要高度重视数据安全,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强化数据防攻击、防泄露、防窃取等安全防护技术手段建设,提升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可靠性。

大力提升数据应用效能

充分、深度运用大数据,最大限度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检察办案更加公正、检察管理更加科学、检察服务更加精准,是数据应用管理追求的目标。检察机关要围绕法律监督的深层次需求,通过大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度挖掘,进一步赋能社会治理。近年来,邹城市检察院强化实战导向,加大对自建模型和上级院推广模型的应用力度,积极发现案件线索,开展调查和类案监督,办理了一批数字检察监督案件。先后自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3个,在刑事立案监督、金融领域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涉国有财产领域公益诉讼、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监督等领域,共发现线索

857条,成案174件。通过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有效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与市委政法委、人社局等单位形成会签文

件,以数字检察辅助司法办案,优化检务管理、赋能法律监督,有力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山东省邹城市检察院数字检察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数据分析研判。